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崖州综执罚决字〔2024〕第9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姓名或名称	广东中顺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组织			

本单位于2024年5月26日对广东中顺建安工程有限公司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于2023年9月份在三亚市崖州区深海科技城裕民路东合逸海郡小区对该A栋101、102、103商铺进行装修，将A栋101、103前门改为窗户，102商铺原来门上方扩窗，101、102后墙扩窗；使用膨胀螺丝打入墙体固定铁板钢结构焊接，面上铺木地板，增加隔层，该商铺装修完成后作为住宅使用，现已装修完毕。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证据照片（图片）登记表》、《现场勘验图》、询问笔录、房屋安全鉴定报告、《三亚市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移交崖州区东合逸海郡A栋101商铺违法线索的函》（崖住建函〔2024〕185号）、《三亚市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协助认定相关违法线索行为的复函》（崖住建函〔2024〕427号）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七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应当经

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的规定。

本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四) 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单位已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向你单位作出《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三亚崖州综执责停/改通字（2024）第 44 号），责令你单位：在 2024 年 6 月 7 日前改正违法行为。2024 年 6 月 12 日，本单位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未能按照要求整改。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海南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序号 217 的酌定裁量因素：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裁量阶次为一般违法，裁量基准为对装饰装修企业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凭本单位开具的海南省政府非税收一般缴款书到指定的银行或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将缴纳凭据复印件报送本单位备案。到期

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请扫码缴纳罚款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